

# 关于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与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 《统一关联交易协议之补充协议》重大关联 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

根据《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》《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 1 号：关联交易》《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关联交易信息披露有关问题的通知》以及《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保监发[2017] 52 号）的相关规定，对于统一交易协议项下发生的资金运用行为，在底层基础资产涉及保险公司关联方的，按照监管规定进行关联交易审查并报告。现将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（简称“我司”）与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简称“浦银安盛基金”）签署《统一关联交易协议之补充协议》的重大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如下：

## 一、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

### （一）交易概述

我司与浦银安盛基金在签署《统一关联交易协议》的基础上，于 2018 年 1 月 30 日签署《统一关联交易协议之补充协议》，用于进一步明确关联交易品种范围、交易限额、期限，增加关联交易穿透审核、报告的原则。

## （二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1. 我司与浦银安盛基金签署《统一关联交易协议之补充协议》，交易范围调整为：

(1) 我司认（申）购、赎回浦银安盛基金旗下开放式基金及其他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；

(2) 我司委托投资，参与、退出浦银安盛基金管理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；

(3) 双方债券交易及债券质押式回购。

2. 我司与浦银安盛基金上述关联交易年度限额：

(1) 认购基金产品的认（申）购额及相应的认（申）购费用年度发生额上限不超过 12 亿；

(2) 委托投资，参与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年度发生额上限不超过 8 亿；

(3) 债券交易及质押式回购日交易峰值不超过 5 亿。

在任何时点，上述三项业务的关联交易发生额合计不超过 20 亿元。交易日常限额控制由我司执行。

3. 原《统一关联交易协议》有效期为三年，在《统一关联交易协议之补充协议》中调整协议有效期为一年，协议期满双方如无异议，自动延期一年，累计可顺延两次。

4. 我司在《统一关联交易协议之补充协议》中明确了对关联交易审查和报告的要求：

我司严格遵守《中国保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（保监发〔2017〕52号）》，按照资金穿透管理的监管要求，监测资金流向，穿透底层基础资产进行审核。如资金投资的底层基础资产涉及我司关联方的，将按照关联交易的规定审查并向保监会报告。

## 二、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

### （一）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

浦银安盛基金与我司同属于法国安盛集团间接持有的子公司，本次交易构成了我司以股权关系为基础的关联交易。

### （二）关联方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：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(中外合资)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10000717880594D

经营范围：（1）基金募集；（2）基金销售；（3）资产管理；（4）境外证券投资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。

注册资本：人民币 2.8 亿元

注册地址：中国（上海）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大道 981 号 3 幢 316 室

成立日期：2007 年 08 月 05 日

公司股东：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持股 51%）、法国安盛投资管理公司（持股 39%）和上海国盛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（持股 10%）三方股东设立的中法合资基金公司。

### 三、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

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未发生改变。

#### （一）定价政策

本项关联交易定价的商业原则：适用行业惯例，按照公平原则，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者收费标准。

#### （二）定价依据

基金产品的认（申）购、赎回按照当日基金产品的单位净值定价，基金产品认（申）购费、赎回费、管理费按照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规定，参考市场平均费率水平确定，统一适用于基金产品的所有投资者。

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认购/参与费、退出费、管理费，按照委托投资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，收费标准依据适用于所有客户的因素厘定，同时将参照市场价格水平、行业惯例及与独立第三方类似资产管理项目的费率水平。

债券交易、债券质押式回购，按照当时市场价格进行定价。

其他日常交易定价原则，有市场价格，以市场价格为基准；如无市场价格，按照协议价定价，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者收费标准。

#### 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交易协议的交易价格及交易结算方式未发生改变。

##### （一）交易价格

本协议为统一协议，协议内各类投资业务的交易价格，将基于关联交易协议规定的定价原则和依据。

##### （二）交易结算方式

我司认（申）购浦银安盛基金份额时，必须全额交付认（申）购款项及相应的认（申）购费；我司赎回申请成功后，浦银安盛基金将依照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约定的时间，支付扣除赎回费之后的赎回款项。

我司委托浦银安盛基金开展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，管理费自资产运作起始日起，按照资产管理合同所约定的时间计提、支付。

债券交易、债券质押式回购，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交易系统生成的成交单、合同书等。

其他日常交易：按交易逐笔结算。

##### （三）协议生效条件、生效时间、履行期限

本补充协议是《统一关联交易协议》的组成部分，与《统一关联交易协议》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后，在《统一关联交易协议》生效之时同时生效。

## 五、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

我司与浦银安盛基金签署统一关联交易协议，经我司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并经我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通过。

## 六、本年度与该关联方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

除本次签署《统一关联交易协议之补充协议》之外，2018 年至今，我司与浦银安盛基金尚未发生过资金运用关联交易，特此说明。

## 七、关于独立董事书面意见的说明

保监会有关《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》中的相关要求适用于股份有限公司，我司现属于有限责任公司，目前暂未实行独立董事制度。

## 八、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

无。

我司承诺：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，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，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。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，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，向中国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。

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

2018 年 2 月 5 日